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838
18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 第 40/8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杜拉耶·科朗坦·基先生
(布尔基纳法索)

一. 导 言

1. 题为“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 40/8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 1985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40/88 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6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 月 8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即项目 46 至 65 和项目 144 的审议，已于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4 日第 3 次至第 32 次会议上进行（参看 A/C.1/41/PV.3 - 32）。

4. 关于项目55, 第一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1985年12月2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1/66和Corr.1);
- (c) 1986年1月2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97);
- (d) 1986年1月30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于1986年1月19日通过的《德里声明》(A/41/124-S/17777);
- (e) 1986年1月3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1/130);
- (f) 1986年2月3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131);
- (g) 1986年2月2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175);
- (h) 1986年3月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185);
- (i) 1986年3月11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6年2月28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和瑞典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任总统给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联名信(A/41/210-S/17910和Corr.1);
- (j) 1986年3月1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理常驻联合国代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41/27)。

表给秘书长的信(A/41/222);

(k) 1986年3月3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255);

(l) 1986年4月1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277);

(m) 1986年4月28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314);

(n) 1986年5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322);

(o) 1986年5月9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330-S/18051和Corr.1和2);

(p) 1986年5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339);

(q) 1986年5月15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A/41/341-S/18065和Corr.1);

(r) 1986年5月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356);

(s) 1986年6月11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6年6月10日和11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公报,以及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和所有欧洲国家发出的关于制订裁减欧洲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方案的呼吁书(A/41/411-S/18147和Corr.1和2);

(t) 1986年8月14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和瑞典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总统于1986年8月7日在伊赫塔帕通过的《墨西哥宣言》，以及他们在同一天写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共产党总书记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两封信的副本(A/41/518-S/18277)；

(u) 1986年8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525)；

(v) 1986年8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541-S/18295)；

(w) 1986年8月26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549)；

(x) 1986年9月1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594-S/18333)；

(y) 1986年9月30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41/697-S/18392)；

(z) 1986年10月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198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41/703-S/18395)；

(aa) 1986年10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代表团副团长给秘书长的信(A/41/709-S/18401)；

(bb) 1986年10月1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代表团副团长给秘书长的信(A/41/714-S/18403)；

(cc) 1986年10月23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6年10月14日和15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

部长委员会会议的公报(A/41/744)；

(dd) 1986年10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759-S/18422)；

(ee) 1986年11月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794-S/18445)；

(ff) 1986年10月30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墨西哥出席第一委员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6年10月26日裁军和安全问题帕尔梅委员会通过的题为“怎么办？帕尔梅委员会的建议”的文件(A/C.1/41/8)。

二、对决议草案A/C.1/41/L.8的审议

5. 1986年10月27日，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提出了题为“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40/8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1/L.8)。匈牙利代表在11月3日第29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6. 11月12日，爱尔兰对决议草案A/C.1/41/L.8提出了下列修正(A/C.1/41/L.82)：

(a)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将“禁止一切国家进行”等字后的“核武器试验”五字改为“核试爆”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1段，将“在任何地方进行一切”等字后的“核武器爆炸试验”等字改为“核试爆”三字，并删去段末“其规定可为所有国家所接受，同时能防止以和平用途的核爆炸手段来规避该禁令”等字。

7. 在11月13日第43次会议上，古巴对决议草案提出口头修正，在序言部分插入新的第三段如下：

“强调迫切需要进行谈判和缔订一项全面的多边核禁试条约来禁止一切国家在任何环境和任何时间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验。”

也是在第43次会议上，爱尔兰提出一项口头小修正案，删去“试验”两字前的“武器”两字。

8. 在同一次会议上，所提议的全部修正案和小修正案都由提案国予以撤回。随后，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90票对3票、2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1/L.8(见第9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² 后来，莱索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团表示，它们本来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中非共和国代表团则表示，它本来打算投弃权票。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科特迪瓦、丹麦、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40/8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深为关切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核战争的威胁日增，

回顾大会在过去30年中一直密切注意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需要，

重申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一切国家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多边条约乃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良、阻止现有核武库扩大和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努力取得成功的不可缺少的因素，从而有助于实现在适当核查下彻底销毁核武器这项最终目标，

再次强调拟订此项条约乃是最高优先的任务，不应取决于裁军领域内任何其他措施是否达成，

欢迎1985年1月28日六个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新德里宣言³中所载的各项提议，以及1985年10月24日他们向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

³ A/40/114 - S/16921，附件。 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6921号文件，附件。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国领导人发出的联名信，⁴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12日第40/88号决议，

强调核查措施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六个国家的领导人于1986年8月7日在伊赫塔帕通过的《墨西哥宣言》⁵中所建议的措施，

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展开谈判以期就此项条约达成协议，深表惋惜，

对要求不要进行核试验的各项呼吁仍未付诸实现，深表惋惜，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迅速就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适当的核查措施方面，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毫不迟延地草拟一项条约草案，旨在有效禁止一切国家在任何地方进行一切核武器爆炸试验，其规定可为所有国家所接受，同时能防止以和平用途的核爆炸手段来规避该禁令；

2. 坚决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政治意愿，以便毫不迟延地拟订和缔结此项条约；

3. 请美利坚合众国在缔结这一条约之前参加由一个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宣布并多次延长的暂停核爆炸；

4. 希望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考虑参加这一暂停核爆炸；

5. 请所有有关国家立即同意建立国际网监测和核查其他核武器国家参加的这一暂停核爆炸的遵守情况；

6. 决定将题为“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4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A/41/210-S/17910和Corr. 1，附件。

⁵ A/41/518-S/18277，和附件1。